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江政謙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583

傳真：02-27025834

電子郵件：A1101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14年暑期實習作業受理期間為114年3月1日至4月 30 日止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實習作業，係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及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相結合。

三、本署訂於每年7月1日至28日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（如遇假日則順延），為期 4 週，共計 160 小時。

四、受理期間為每年 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期間外恕不受理；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學生實習內容與本署可提供實習名額等相關需求進行分配，錄取名單將於當年 5月31日（含）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
五、相關申請作業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／重要政策／大學院校



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nhi.gov.tw
/ch/cp-1803-41627-3124-1.html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803-41627-3124-1.html)）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 電文換章

裝

訂

37
線